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I)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II)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律齊與京基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訂立有關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之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推廣合作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40,044,628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 謹此批准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就落實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所有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彼認為對落實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簽立須加蓋公司印鑑的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		

附註：

1. 票數百分比乃以親身或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基礎。
2. 姚思慧女士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其他董事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超過50%的票數均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5,534,000股。如通函所述，立天環球有限公司擁有123,037,657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55%。立天環球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立天環球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

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立天環球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322,496,343股。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之投票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概無任何待註銷且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之已回購股份。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之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人士曾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思慧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鍾美瑤女士及孫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寶琳女士、陳釗洪先生、李朝波先生及楊婉寧女士組成。